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预案基本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.525.363.93 元,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0.856.336.64 元。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,加上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,551,991.77 元, 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26,804,743.96 元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8.890.911.17 元。公司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669.766.999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(含税), 送红股0股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.706.970.99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 后年度分配;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本预案实施前,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,处于较快发展阶段,但属于成长期,未来对资金 有较大的需求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



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处于环保水处理行业,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、工业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处理、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。国务院发布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、《"十三五"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努力建设美丽中国。国家、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,水污染治理等领域投资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,环保行业正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。公司将继续秉持"深耕水务事业,改善我们的环境"的理念,发挥"多技术路线、多产品类型、多行业应用"的经营模式,以市政板块为基础,以海水淡化和工业领域为两翼,以智慧海绵城市建设、能源为延伸,以天然气为补充的一体化发展战略方针,努力构建一流的国际化综合性环保服务商。

鉴于公司当前较为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,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本预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:我们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预案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方可实施。因此,该议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

